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汉滨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陕西秦子岭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康市汉滨区防灾减灾主题公园文化宣传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圆整（¥297800.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设计制作费、运输安装费、税金及其他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 结算办法：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结算。

二、服务地点及周期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三、款项结算

1.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时间：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结算

支付。

四、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对成果经采购单位及评审通过。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1.2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明确项目任务要求。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实施。

2.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合格；因成果质量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3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相关修改的意见，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

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5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安全，期间出现的设备、人员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

失。

2.6 乙方应及时响应、配合甲方提出的如验收、问题处理等后续服务要求。

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2.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项目完成延期的，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服务期的顺延。

3.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其他重大损失的，一切经济、法律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中止委托任务，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等责任。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

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四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甲方名称：汉滨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名称：陕西秦于岭科技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13201897556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银 行 帐 号：649727486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

